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	陳教務長宗柏		列席	2	時間	上午 11:30	
應出席人數	21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7 人		紀錄	朱 玉 鳳	
項次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修訂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			工業管理系			
2	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討論案			工商業設計系			
3	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審議案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5	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討論案			教務處課務組			
6	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7	修正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			通訊工程系			
8	「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數登錄 999 需提出申請」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9	修訂本校「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亞東技術學院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10416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陳保川、李建南(代理)、謝昇達、王明文、周啟雄、楊雪華、柯亞先、劉一凡、劉家駒、韓文蕙、林智莉、王丁林、許佩玲、郭有順、施登元

缺席人員：馮君平、蘇木川(請假)、江嘉宏(請假)、鄧雯綺(請假)、張武揚(請假)

列席人員：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本校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復學生吳琮禮申請轉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生已至申請系組就讀。

三、案由：修訂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信件及書面方式轉知研究生並上網公告實施。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內容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待研議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商請各教學單位研議，待有結果，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五、案由：擬增訂「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修改部分文字後，呈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該辦法於103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之。

六、案由：修訂工商業設計系畢業門檻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案由：工商業設計系雙主修及大四專題相關問題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二、三款規定合併修正為「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 二、本條文修正適用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實施。

九、案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上列第二款規定修正為「前款學分數不含本校跨系修課學分數，但赴元智大學所修經雙方認定之學分，可全數列計為畢業學分」，餘各款照案通過。
- 二、本條文修正自 103 學年度(含)適用。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1,252 人學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陳校長核定；轉學生 39 人，學籍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陳校長核定。
- 二、102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29 人、四技 1,132 人、二技 183 人，共計 1,344 人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位名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
- 三、102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4 人、四技 195 人、二技 19 人、二專 3 人，共計 221 人辦理退學，退學名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陳校長核定。
- 四、本學期期中評量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截止登錄，12 月 5 日郵寄期中評量通知計 4,966 件。
- 五、12 月 2 日已印製期中評量成績總表送各系，各班期中 1/2、2/3 不及格名單亦送促進中心及學務處處本部進行輔導。
- 六、完成基本資料庫及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 七、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轉系組申請時間 103 年 12 月 10~29 日，各系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考試。
- 八、辦理 104 學年碩士班甄試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九、本學期成績送交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6 日止，敬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依時限於個人 Portal 登錄學期成績。
- 十、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登錄提醒順序：
 - 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課務組統一發 mail 提醒印製考卷及成績登錄截止日。
 - 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一週註冊組統一發 mail 提醒成績登錄截止日。
 - 成績登錄截止日前一週週五由教務處系承辦人統計出未登錄成績之授課教師名單，mail 至各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再次提醒未登錄成績之老師。

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校級學程說明會及畢業門檻說明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師長同仁的協助，請各教學單位也能透過各集會場合協助宣導。

二、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原教學評量)新舊版本已寄送各教學單位研議，除通識中心、體育室及資管系已回覆外，請其他單位能儘快表示意見，使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原教學評量)內容能更臻完善。

綜合業務組：

- 一、亞東學報第 34 期投稿篇數計 27 篇。已完成稿件外審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出版。
- 二、103 學年重點學校(高中職)策略聯盟補助計畫核定件數計 9 案(9 系)，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439,185 元。
- 三、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劃教育部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412,500 元，已執行宣導活動 5 場次、體驗課程 3 場次。
- 四、104 學年度 11 月份招生活動計 6 場次(升學博覽會 3 場，入班宣導 2 場，集合式宣導 1 場)，廣告刊登 8 則(碩士班 5 則，轉學生 3 則)，文宣製作 1 份(企業最愛大學篇)。
- 五、協辦新北市教育局「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畫」3 場次，已完成 1 場次。
- 六、協辦新北市教育局「103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宣導暨參訪學習活動」，已執行 2 場，共 200 位學生至本校護理系、設計系、通訊系參訪。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3 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訂於 104 年 01 月 14 日(三)於有庠大樓 B1 演藝廳辦理，邀請來賓學術交流基金會李沃奇博士(William C. Vocke, Ph. D)。主題為通識藝術和國際教育。
- 二、103 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率統計：

學群	單位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共同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224	0	100.00%
	體育室	49	0	100.00%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48	0	100.00%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58	0	100.00%
	機械工程系	71	0	100.00%
電通學群	電子工程系	64	0	100.00%
	電機工程系	67	0	100.00%
	通訊工程系 資通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53	0	100.00%
管理暨 健康 學群	工業管理系	45	0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45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41	0	100.00%
	醫務管理系	60	0	100.00%
	護理系	51	0	100.00%

學群	單位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全校統計		876	0	100.00%

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材教具教案製作及改進教學申請案，核定通過教材 10 件，教具 6 件。改進教學案 9 件，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104 年二月中結案。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期間為：103 年 12 月 05 日~104 年 01 月 04 日，以減少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的學生數，輔導對象為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生，與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課程申請已於 11 月 14 日公告全校周知，共收到 14 門課程，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核准課程，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08 日~104 年 1 月 09 日。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競賽-第七屆亞東盃數理團體賽，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賽前會議，競賽時程如下：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報名情況(尚未截止)
物理團體賽	103.12.31	28 組(84 位)
微積分團體賽	104.01.07	A 組：29 組(87 位) B 組：4 組 (12 位)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基礎訓練-知與能(一)	103.10.07	邀請到通訊工程系榮頌德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知能。	48 位
基礎訓練-知與能(二)	103.10.15	邀請到工商設計系閔嬰紅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知能。	43 位
專業訓練(一)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103.10.22	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共同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 TA 了解實驗室安全之重要性。	28 位
專業訓練(二) -Office 軟體教育訓練	103.10.29	邀請到資管系葉乙璇老師擔任活動講師，教授 Office 軟體。	31 位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103 學年度第四次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詳如附件一(p.11~p.12)。
- 三、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 一、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部份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過後之畢業門檻如附件二(p.13~p.15)。
- 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亞東學報第33期第一次編輯會議陳金盈委員建議，同一作者投稿篇數是否應有所限制，以1-2篇為宜。
- 二、經參考同質五所技專校院學報相關規範，包括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龍華學報徵稿簡則、德霖學報投稿須知、明新學報徵稿須知、明志學報徵稿要點等如附件三(p.16~p.20)，擬新增部分條款及文字修正。
- 三、「亞東學報徵稿簡則」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至多二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認定基準。</p> <p>(一) 如有第三篇以上通過刊登者，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於下期刊載之。</p> <p>(二) 如確有即時刊載必要，需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同一作者同一期以加刊一篇為限。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論文之實際審查費用。</p>		新增條文
<p>五、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2萬字為限(包含圖片、附表)。投稿至亞東學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p>	<p>四、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2萬字為度(包含圖片、附表)。投稿至亞東學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p>	1. 修改條號 2. 文字修正
<p>六、投稿者請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學報有權得以紙本、光碟、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方式，提供讀者與學術利用。</p>	<p>五、投稿者請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學報有權得以紙本、光碟、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方式，提供讀者與學術利用。</p>	修改條號
<p>七、稿件文責作者自負，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再於其他刊物發表。</p>	<p>六、稿件文責作者自負，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再於其他刊物發表。</p>	修改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 、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皆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七、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皆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修改條號
九 、來稿凡經刊登，致贈當期《亞東學報》乙本，附寄電子檔案(含抽印本、封面及目錄)，不另付稿酬。	八、來稿凡經刊登，致贈當期《亞東學報》乙本，附寄電子檔案(含抽印本、封面及目錄)，不另付稿酬。	修改條號
十 、來稿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	九、來稿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	修改條號
十一 、本學報一年發行一期，每年9月30日截稿，12月出刊。	十、本學報一年發行一期，每年9月30日截稿，12月出刊。	修改條號
十二 、本簡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實施。	十一、本簡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實施。	修改條號

四、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使轉學(系)生能順利修畢應修學分如期畢業，考量學生因轉入之年級學期不同，擬修訂可抵免之專業選修總學分數比例，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專業選修部份</p> <p>(一) 二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三為限。</p> <p>(三) 二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四)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p>	<p>第九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四技二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四技三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p>	<p>1. 新增轉學(系)生四技二年級下學期及四技三年級下學期專業選修及跨系專業選修可抵免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比例。</p> <p>2. 二技三年級修訂為二技一年級。</p> <p>3. 新增跨系專業選修抵免學分數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五為限。</p> <p>(五)三一、二技二一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跨系專業選修部份</p> <p>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p>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原第7條「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考量愈來愈多學生因各種原因影響學業而退學，擬修訂學生學籍規則，調整學期學業成績退學條件，希望多給學生學習機會，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修訂部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三分之一二(含)者，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採計。</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不適用第三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二八款之限制。</p> <p>十、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p> <p>十、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七

提案：修正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	修改適

	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用學年度
三	<p>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或等同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p> <p>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p> <p>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p> <p>六、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專利案號。</p> <p>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九、通過高普考或專技人員考試。</p> <p>十、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經指導教授認可。</p> <p>前述四~七項之報名與投稿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予以採計。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或等同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p> <p>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p> <p>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p> <p>六、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專利案號。</p> <p>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增加文字

三、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數登錄 999 需提出申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第三條規定「期中(末)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另定考試時間。」其中特殊情形適用成績 999 之申請，待完成補考再至教務處修改成績。
- 二、教師使用成績 999，已經影響預警作業及審查畢業作業。
- 三、目前教師使用成績 999 尚無規範，教務處難以進行後續作業。
- 四、教師使用成績 999 申請表如附件四(p. 21)，必須在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以前送出申請。
- 五、非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之成績，教師完成申請使用成績 999，務必依申請單之預計成績修改日期至教務處修改成績，最晚於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後二週內完成成績

修改。

六、教師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申請使用成績 999 或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修改，視同未完成成績作業。

七、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因本學年度購置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一台費用 698,000 元，中、英文成績單必須另重新製版印刷。

二、查訪幾所友校中文成績單為 10 元，英文成績單為 20 元。

三、擬調整中、英文成績單收費，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100元；數位學生證每張200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2 10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2 10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50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50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100元；數位學生證每張200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2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2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50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50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修訂部分文字。

四、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